

# 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之評介

林岩哲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 一、受到肯定的藍鋼盔軍

東西方冷戰結束後的所謂的「新世界秩序」，是個時髦而籠統概念的名詞。在「新世界秩序」下，國際形勢究竟是怎樣的一個世界格局？恐人言人殊。連常提及「新世界秩序」者之間，也沒有一個一致而能描繪出具體形勢的說詞。不過在衆說紛紜之間，有一項共同的認知事實是：過去四十多年來，幾近殘障無能的聯合國，在冷戰結束後，猶如雨過天晴，撥雲重見天日，日益在國際政治舞台上，扮演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尤其在排解區域衝突、維持和平秩序方面，格外引人注目。只要有區域衝突的地方，即可見到代表聯合國、頭戴藍色鋼盔的維持和平部隊。近從柬埔寨、到南斯拉夫、到索馬利亞，甚至遠到中南美洲，無不有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的人馬踪影足跡。因此在新聞媒體的頻道上，經常出現聯合國和平部隊的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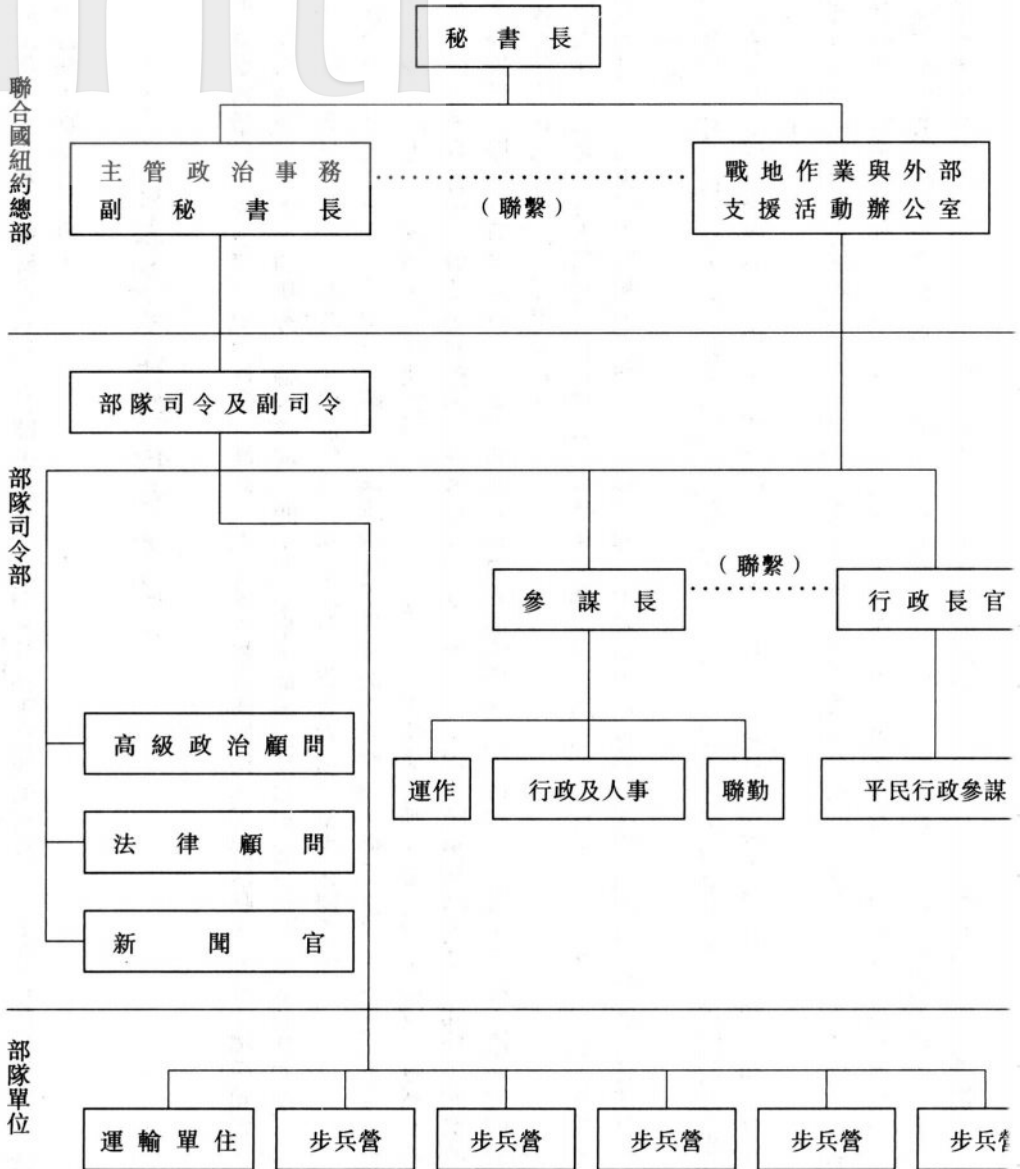
本來和平與軍隊不應聯想在一起，相提並論的。軍人的天職是從事戰鬥。戰鬥即破壞和平。軍人是和平的終結者，而和平是軍人的落幕場。和平的肇造正是軍人身退的開始。但一九八八年，舉世推崇的諾貝爾和平獎，却花落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上。諾貝爾和平獎雀屏中選聯合國及其相關組織人員，固然這已不是一次，<sup>①</sup>但諾貝爾獎成立八十多年來，中意軍人部隊，却是頭一遭。這並非荒謬絕倫之舉，而是事有必至，實至名歸。單在一九八八年這一年內，幾項國際撲火行動，缺不了聯

註① 諾貝爾和平獎迄今先後八次頒予聯合國的人員及其附屬機構。除了維持和平部隊之外，其他七次獲獎的時間及人員組織如下：

1. 一九四九年。Load Boyd Orr，糧食暨農業組織第一主任 (First Director - General)。
2. 一九五〇年。Ralph J. Bunche。調解第一次以阿戰爭停火之聯合國秘書長調解代理人 (UN Secretary - General's Acting Mediator)。
3. 一九六一年，聯合國秘書長哈馬紹 (Dag Hammarskjold)。
4. 一九五四年和一九八一年。兩度獲獎。聯合國難民最高委員會辦事處 (UNHCR)。
5. 一九六五年。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6. 一九六九年。國際勞工組織。

# 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指揮系統

聯合國紐約總部  
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之簡介



草薺。于戈杵見八年的兩伊戰爭，要不是聯合國和平部隊汗馬之勞，兩伊不會偃旗息鼓。再看阿富汗的戰火。超強蘇聯陷落這一火坑多年，進退維谷。最後還是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客串魯仲連，才得保住顏面，抽身宣稱「榮歸」。如所周知，古巴插手安哥拉，已使非洲多年雞犬不寧。如果不是藍鋼盔軍的出場，古巴軍恐還不會告別非洲。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象徵的意義和其付出的辛勞，誠如諾貝爾獎委員會所宣告的：「和平部隊代表國際社會的一項明示意志，即和平需藉由磋商談判來達

成。而能促成真正和平的磋商談判，其關鍵所在，該歸功於和平部隊的現身。」<sup>②</sup>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之所以受到諾貝爾委員會的青睞，實良有已也。

## 二、日本之參與維持和平任務

也許受到諾貝爾和平獎給予的肯定之鼓舞，近年來，聯合國維持和平的活動，愈見活躍而頻繁。從一項簡單的統計數字中，可看出這種日漸增加的趨勢：聯合國成立四十七年來，從事維持和平的行動，不下於廿五次，<sup>③</sup>但泰半作業發起於一八八八年之後。而且發起於一九八八年以前的維持和平作業，仍有六項作業尚在運作中。

在今（一九九二）年，有兩項有關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的重要發展，備受注目。首先是於今年二月初，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高峰會議上，法國總統密特朗曾提出一項建議，成立一支快速行動的維持和平部隊。雖然密特朗的建議並未能收錄在高峰會議的最後宣言中，但此議的提出，曾獲得美、俄、奧、比、匈等國領袖的支持。此外，此次的高峰會議，亦敦促聯合國秘書長蓋里，提出一項研究報告，如何加強聯合國的預防外交、維持和平，蓋里表示，將研究關於建立一支聯合國常備軍的建議，並將在七月之前，提出報告。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對建立聯合國快速行動和平部隊建議的態度。日本首相宮澤喜一表示，希望在成立部隊之前，先成立特別委員會，來決定維持和平行動。宮澤喜一進一步表示，日本將設法修改憲法，俾能在合法基礎上派兵參加聯合國的維持和平活動。

到今年六月中旬，日本即使在眾議院反對黨強烈杯葛下，亦不惜强行通過了「協助聯合國維持和平活動法」（簡稱PKO法案），為日本派兵海外樹立法律基礎。隨即在六月二十三日，在總理府設立「國際和平合作本部」，開始進行派兵海外的準備工作。

據日本內閣官房長官加藤紘一在九月三日表示，日本已接獲聯合國的正式要求、初步準備六百名部隊赴柬埔寨參與聯合國的維持和平作業。另外，日本亦應聯合國之要求，加派七十五名警官及八名停火觀察員赴柬埔寨。到九月十七日，日本第一批參與在柬埔寨的聯合國和平部隊人員，終於出航開赴柬埔寨。預計日本最後將出動人員達一千八百人。

毫無疑問的，日本立法派兵海外，是個高度爭議性的問題，不僅在其國內激發強烈的抗爭抗議，在國外，亦有相當的反

註② Quoted in *U. N. Chronicle* (December, 1988), p. 6.

註③ 其所以稱「不下於」廿五次，乃因為維持和平作業早在一九四八年時已有運作，但官方正式紀錄，始自一九五六年。關於此點見後述。

應，尤其是在東亞各國之間。東亞各國曾有過遭受日本軍閥蹂躪的慘痛經驗，記憶猶新，因而更顯得焦慮不安，惟恐日本擴張性軍國主義的復甦。

姑不論日本立法派兵海外，是否會促使日本就此邁向軍國主義，但從另一角度看，日本參與聯合國的維持和平任務，未嘗不是在善盡國際社會的一部分責任與義務。況且日本在聯合國的維持和平任務中，所能扮演的角色，畢竟仍然有限。

### 三、在柬埔寨的維持和平任務

聯合國在柬埔寨的維持和平作業，是根據一九九〇年八月廿八日由十九國及柬埔寨四個交戰派系達成的「全面政治解決柬埔寨衝突之架構」(Framework for a Comprehensive Political Settlement of the Cambodia Conflict)，以及一九九一年十月廿三日簽訂的「柬埔寨和平協定」(Cambodia Peace Agreement)而成立。<sup>④</sup>同時在一九九一年九月底聯合國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成立「聯合國在柬埔寨促進任務團」(United Nations Advance Mission in Cambodia 簡稱 UNAMIC)，來執行柬埔寨內戰的停火。起初該團包括二六八名軍事及文職人員。因此在十月十六日，安理會以七一一七號決議案通過成立聯合國在柬埔寨促進任務團。隨後在十月卅一日，安理會再通過七一八號決議案，成立「聯合國在柬埔寨過渡期行政局」(United Nations Transitional Authority in Cambodia, 簡稱爲 UNTAC)。前者任務除了監視停火外，在聯繫協調柬埔寨的四個交戰派系，並且協助經濟重建柬埔寨；而後者任務在確保柬埔寨最後舉行自由選舉，成立民主政府。到今年三月，「聯合國駐柬埔寨促進任務團」併入「聯合國在柬埔寨過渡期行政局」組織內。

「聯合國在柬埔寨過渡期行政局」的活動，可說是聯合國有史以來的一次規模最大的維持和平作業。其人員在二萬二千人以上。另外還有五萬六千名柬埔寨人自願參與該局之各項任務活動，俾順利完成柬埔寨的自由選舉。柬埔寨的選舉預定在一九九三年四月舉行。聯合國在柬埔寨的計畫預算經費將近三十億美元。其中有十億美元將用於柬埔寨的經濟建設、重建家園、安置難民等。估計在泰柬邊界之難民高達三十四萬人。柬埔寨十二年的內戰，除了造成柬埔寨的家園到處一片廢墟之外，柬埔寨境內到處地雷密佈。據一九九一年九月人權組織「亞洲觀察」(Asia Watch)的一項報告，各交戰派系埋設在東

註④ 關於柬埔寨之議及聯合國維持和平任務，參見：Abdulgaffar Peang-Meth, "The United Nations Peace Plan, the Cambodian Conflict, and the Future of Cambodi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XIV (June, 1992), pp. 33-46; David Roberts, "Cambodia: Problems of a UN-brokered Peace," *The World Today* (July, 1992), pp. 129-132; "Cambodia," *Peacekeeping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ay/June, 1992), pp. 8, 15.

埔寨境內的地雷有六十萬枚以上。<sup>⑤</sup>最近更估計高達一百萬至兩百萬枚。<sup>⑥</sup>不過更嚴重的是，這些埋設的地雷，究竟佈置何方，並無任何紀錄可查。因此柬埔寨境內隨處皆有生命安全之顧慮。

無庸諱言的，聯合國在柬埔寨投下的賭注，前景並不樂觀，風險甚大，到頭血本無歸，恐怕是一場夢。目前的困境，一方面是反對派系赤柬軍並不依和議協定，繳械接受編遣，而清除地雷的工作進行緩慢，截至目前，清除的地雷數目不到兩萬五千枚。另一方面，遣返安置難民並未如預期順利。多數難民眼看舊家園生活環境惡劣，到處廢墟，瘧疾百病叢生流傳，加上到處受到地雷的生命威脅，因而不願接受遣返安置。因此聯合國在柬埔寨的維持和平行動，並不順利。能否如期在一九九三年四月舉行自由選舉，不無疑問。這也是最近有提議將選舉延後一年的主因。

#### 四、聯合國憲章第六半章

從聯合國在柬埔寨的維持和平作業中，可看出聯合國的維持和平部隊的任務，人道重於軍事。從此次日本派出部隊的性質來看，亦可說明這一點。九月十七日日本派往柬埔寨的第一批部隊，包括兩艘運輸艦，一艘補給艦，以及地面部隊人員三十四人。這些部隊將部署在柬埔寨南部地區，主要任務是修路、造橋、修護設施，以及運輸補給糧食醫藥等。同樣地，今天聯合國在內戰激烈的南斯拉夫和索馬利亞之維持和平部隊，亦以人道救濟運輸為主要工作。

無可諱言的，有多少人談起部隊，就聯想軍事行動。聯合國的維持和平部隊因而被誤解多於了解。在反對日本立法派兵海外，參與聯合國維持和平任務的聲討中，有多少人了解什麼是聯合國的和平部隊。過去一些多國聯軍部隊，雖然與聯合國有關，但絕非維持和平部隊。在韓戰和沙漠風暴的聯軍，就不是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甚至韓戰結束，監視停火的中立國監視團 (Neutral Nations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or Korea, NNSC)，一九八一年隨以阿和約而成立的多國部隊觀察團 (Multinational Force Observers, MFO)，以及一九八二年由美、法、義、及後來再加入英國而組成的駐貝魯特多國部隊 (Multinational Force in Beirut, MNF)，也都不是聯合國的維持和平部隊。

聯合國的維持和平作業與部隊，是聯合國憲章外的一個異數。其所以說是異數，乃因為維持和平作業與和平部隊的成立，是聯合國意外的產品，却日後成為聯合國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方面，經常而且是主要訴求的辦法。在總共一一條的聯合國憲章中，並無「維持和平」(peacekeeping)一詞的有關規定。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的規定，聯合國在維持國際和

註⑤ Roberts, *op. cit.*, p. 131.

註⑥ 聯合國報，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六日，第八版。

平與安全的措施，主要採取集體安全辦法。另據憲章第二十四條規定，聯合國在維持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授權予安全理事會來執行。但一九五六年發生蘇彝士運河危機，安全理事會却因蘇聯的阻撓，無法採取集體安全措施來解決這個危機。當年加拿大內閣總理兼外長皮爾遜（Lester Pearson），首度提到「維持和平」（peacekeeping）一詞，呼籲緊急解決蘇彝士運河危機。聯合國大會在皮爾遜多方遊走勸導下，終於通過成立聯合國的第一支維持和平部隊——聯合國第一緊急部隊（First UN Emergency Force, UNEF I）。雖然日後和平部隊的成立，回歸安全理事會的權責，但第一緊急部隊的任務方式為往後和平部隊的作業樹立了基礎。其後在一九六五年聯合國決議通過成立「維持和平作業特別委員會」（The Special Committee o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維持和平」一詞終於正式見諸聯合國官方文獻中。

正因為聯合國憲章上並無「維持和平」的規定，聯合國的維持和平部隊法律依據，仍有爭論。<sup>⑦</sup>不過今日聯合國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措施上，寧可訴求於維持和平的作業，而不採取集體安全辦法，一方面固然由於維持和平作業已行之多年，易取得國際的默許與共識，而另一方面，維持和平作業較集體安全辦法可行。「維持和平」並未在作業區與任何交戰一方為敵，亦不譴責任何一方為侵略者。其部署並未影響地區的軍事平衡。而且其部署事先皆取得交戰各方之同意。<sup>⑧</sup>更何況今日維持和平部隊的工作，除了從事軍事緩衝之外，亦加重了人道救濟的任務。

顯然地，維持和平作業已超越了聯合國憲章第六章所規定的「和平解決爭端」的各項措施，但亦不如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各項集體軍事行動辦法。因此在性質上，可說介於憲章第六章與第七章之間的措施。所以聯合國前秘書長哈馬紹稱，維持和平作業是聯合國的第六半章。<sup>⑨</sup>雖然到目前為止，所謂「維持和平」一詞並無任何官方的界定，不過在紐約國際和平研究院（International Peace Academy）發行的《維持和平部隊手冊》（*Peacekeeper's Handbook*）書中，對於「維持和平」一詞的界定，較為一般所接受。<sup>⑩</sup>茲錄如下，以供參考：

「茲界定維持和平為：

經由國際所組織而加以指導下，透過和平的第三者的干與媒介，來防止、遏阻、調停、終止交戰國或交戰各方間的敵對狀態，並利用多國士兵、警員和平民所組成的部隊，來恢復及維持和平。」

註⑦ 關於維持和平任務的法律基礎，請參閱 Dan Ciohanu, "The Power of Security Council to Organize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in Antonio Cassese, ed.,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Legal Essays* (Netherlands: Sijthoff & Noordhoff, 1978), pp. 15~53; D. W. Bowett, *United Nations Forces: A Legal Study* (New York: Praeger, 1964), esp. chap. 8.

註⑧ Paul F. Diehl,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and the Quest for Peac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03, No. 3 (1988), pp. 485~507, at p. 486.

註⑨ Augustus R. Norton and Thomas G. Weiss, "UN Peacekeepers: Soldiers with a Difference," *Headline Series*, No. 292 (Spring, 1990), p. 9.

註⑩ International Peace Academy, *Peacekeeper's Handbook* (New York: Pergamon, 1984), p. 22.

## 五、歷次維持和平部隊簡介

聯合國成立至今已有一百四十七年。四十七年來，在聯合國正式紀錄中列為維持和平作業的，也不過廿五次。為了進一步認識甚麼是或不是聯合國的和平部隊，茲將這廿五次的部隊及其作業時間與任務，依英文字母序，略述如次：

1. 聯合國秘書長派駐多明尼加共和國之代表任務團 (Mission of Representation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in the Dominican Republic, DOMREP)。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任務為觀察報告多明尼加內戰之停火狀況。人員包括一名軍事顧問、兩名軍事觀察員，分別由巴西、加拿大、厄瓜多爾三國提供。
2. 聯合國派駐西薩哈拉監督公民投票任務團 (UN Mission for Referendum in Western Sahara, MINURSO)。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一年。任務為監督執行非洲西薩哈拉地區之公民投票。團員包括五十名平民代表和一七〇〇名軍事人員。
3. 聯合國派至剛果作業團 (United Nations Operation in the Congo, ONUC)。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任務為確保比利時自剛果撤退，並協助剛果政府維持法律秩序，提供技術援助。人員最多曾達一萬九千多名。
4. 聯合國派駐中南美洲觀察團 (UN Observer Group in Central America, ONUCA)。一九八九年至今尚在運作。任務為接管銷毀尼加拉瓜反抗軍之武器裝備，並派人駐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等三國檢證安全措施。
5. 聯合國駐薩爾瓦多觀察任務團 (UN Observer Mission in El Salvador, ONUSAL)。成立於一九九一年。目前尚在運作。任務為觀察報告薩爾瓦多內戰停火狀況。共計三五七名團員。
6. 聯合國派至柬埔寨促進任務團 (UN Advance Mission in Cambodia, UNAMIC)。為協調聯繫柬埔寨各交戰派系而成立。其後任務增加，包括安置難民、清除地雷。成立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今年三月併入聯合國駐柬埔寨過渡期行政局 (UNTAC)。最初人員僅兩百多名。
7. 聯合國駐安哥拉監視任務團 (NU Angola Verification Mission, UNAVEM)。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任務為監督古巴自非洲安哥拉撤軍。人員計三五二名。
8. 聯合國監督停戰觀察部隊 (UN Disengagement Observer Force, UNDOF)。一九七四年至今尚在作業。主要任務為派駐以色列與敘利亞邊界，作以、敘兩國之軍事緩衝，並觀察監督以、敘停火。觀察部隊有一千三百多名。
9. 聯合國駐塞浦路斯部隊 (UN Force in Cyprus, UNFICYP)。成立於一九六四年。目前尚在。人員約二千名。主要任務為監督塞浦路斯島的停火，並擔任軍事緩衝部隊。

10. 聯合國第一緊急部隊 (First UN Emergency Force, UNEF I)。因蘇彝士運河危機而成立。目的在確認英、法、以三國部隊自埃及領土撤退，並擔任以、埃間的軍事緩衝部隊。人員約六千名。作業時間自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七年。
11. 聯合國第二緊急部隊 (Second UN Emergency Force, UNEF II)。因一九七三年之以、阿戰爭而成立。目的在監視以、阿雙方停火，擔任以、阿間的軍事緩衝部隊。作業時間自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九年。人員約七千名。
12. 聯合國派至阿富汗及巴基斯坦親善任務團 (UN Good Offices Mission in Afghanistan and Pakistan, UNGOMAP)。任務為監督蘇聯自阿富汗撤軍。人員約五十名。成立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
13. 聯合國駐黎巴嫩臨時部隊 (UN Interim Force in Lebanon, UNIFIL)。成立於一九七八年，目前仍駐紮黎巴嫩。任務為確認以色列自黎巴嫩南部撤退，協助黎巴嫩政府管制黎巴嫩南部地區，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部隊人員有五千九百名。
14. 聯合國駐兩伊軍事觀察團 (UN Iran-Iraq Military Observer Group, UNIIMOG)。工作始自一九八八年迄今。人員有四百名。任務係監督兩伊戰爭停火，協助交換戰俘。
15. 聯合國駐伊科觀察任務團 (UN Iraq-Kuwait Observer Mission, UNIKOM)。因沙漠風暴後成立，擔任伊拉克與科威特之間的軍事緩衝部隊。人員計四七一名。目前仍駐紮伊科邊界。
16. 聯合國駐印巴觀察團 (UN India-Pakistan Observation Mission, UNIPOM)。作業時間自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人員有九十六名軍事觀察員。主要任務為監視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停火。
17. 聯合國駐印巴軍事觀察團 (UN Military Observer Group in India and Pakistan, UNMGIP)。成立於一九四九年，目前仍在運作。目的在監督印度與巴基斯坦邊界停火。人員共四十名。
18. 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團 (UN Observation Group in Lebanon, UNGIL)。作業時間僅一九五八年一年。成立目的在禁絕非法人員及武器自黎巴嫩邊界偷渡。工作人員有六百名。
19. 聯合國派往索馬利亞任務團 (United Nations Operation in Somalia, UNOSOM)。任務為阻止索馬利亞內戰繼續昇高，從事運輸補給，以救濟索國之饑荒。原有工作人員五百名，安理會已決議再增三千名兵員。工作時間始自一九九二年三月。
20. 聯合國駐南斯拉夫保護區部隊 (United Nations Protection Force in Yugoslavia, UNPROFOR)。成立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主要任務為觀察南斯拉夫人民軍 (JNA) 自克羅埃西亞共和國撤軍，並確保克羅埃西亞保護區之非軍事化。人員約一萬四千人。



21. 聯合國駐西紐幾內亞安全部隊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Force in West New Guinea, UNSFWNG)。作業時間自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根據印尼與荷蘭的停戰協議，成立聯合國臨時行政當局，以維持西紐幾內亞地區之和平與安全。工作人員約一千五百名。
22. 聯合國駐柬埔寨過渡期行政局 (United Nations Transitional Authority in Cambodia, UNTAC)。主要任務為進駐柬埔寨，保護人權、安置難民，最後執行柬埔寨之自由大選，成立民主政府。工作人員在二萬二千人以上。正式成立於一九九二年二月。
23. 聯合國過渡期援助團 (UN Transition Assistance Group, UNTAG)。確保納米比亞舉行自由選舉和納米比亞獨立建國。援助團成立於一九八九年。納米比亞已於去年完成自由選舉，成為獨立國家，並加入聯合國，為聯合國第一百六十會員國。
24. 聯合國停戰管理組織 (UN Truce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 UNTSO)。原本成立於一九四九年。其任務主要為監視一九四八年以阿戰爭的停火。其後任務擴大，人員進駐戈蘭高地、西奈半島，和黎巴嫩南部地區，從事軍事觀察。目前該組織仍在運作。
25. 聯合國駐葉門觀察團 (United Nations Yemen Observation Mission, UNYOM)。工作期間自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當初成立聯合國駐葉門觀察團之目的，在觀察報告沙烏地阿拉伯與聯合阿拉伯共和國（埃及與敘利亞）的停火，平息葉門的內戰。但該觀察團成立後，交戰各方並未終止交戰。因此在第二年，該觀察團即被解散。

## 六、結 語

從以上各節的評述中，約略可看出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的幾項特質：

第一、如前述，在聯合國憲章文字中，並無任何「維持和平」一詞的規範。嚴格而言，維持和平作業不是憲章上正規的體制。不過由於歷史的演變，在聯合國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無法採取正規有效的措施的情況下，衍生維持和平作業，却成為迄目前最有績效的辦法。事實上，聯合國對維持和平作業，並無任何事前的規劃。皆因特殊狀況的發生而成立。因此各維持和平部隊的任務，因狀況的不同，任務各有所差異。甚至部隊組織大小，亦有所別。作業時間，長短不一。

其次，維持和平部隊的成立，通常是聯合國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及請求之後，經安全理事會決議授權秘書長來召集成立。兩次的例外是，一九五六年的聯合國第一緊急部隊和一九六〇年的聯合國派至剛果作業團。這兩次和平部隊是由大會

的決議而產生。不過在指揮系統上，均由秘書長總指揮，向安全理事會負責。雖然各維持和平部隊的組織不盡相同，但基本上，秘書長下的聯合國秘書處是和平部隊的總司令部。地區司令部受秘書處監督指揮。由於篇幅所限，有關和平部隊的基本組織系統，請參閱前頁指揮系統圖。

就和平部隊的成員來說，名稱上雖稱部隊，事實並不完全由軍事人員所組成，尚包括文職行政人員。因此和平部隊本質上異於一般軍事部隊。它既非戰鬥部隊，也不是占領軍。維持和平部隊開赴交戰地區，必須先取得當事國之請求或同意，方能成行。這也是成立維持和平部隊的必要條件之一。通常和平部隊有兩項主要功能：其一是軍事情勢的觀察，其二是擔當軍事緩衝。因此或有謂，維持和平部隊類似警察的功能。<sup>①</sup>它不在從事戰鬥及爭取最後的勝利，而在維持社會的秩序與安寧。它不但不與交戰任何一方為敵，而在居間謀和，最後促成國際社會的和平。不過從事參與維持和平作業多年的前聯合國副秘書長歐夸特(Brian Urquhart)更能適切的道出維持和平部隊的本質。<sup>②</sup>他曾比喻，維持和平部隊就像醫院的護士。病患重病，醫院護士首要之務，即要安撫病患，穩定情緒，使病情不致惡化。到了病患恢復體力到某程度，即可進行開刀手術。即使病人膏肓，或日見康懋，不必再開刀，護士的職責還是要病患保持身心適度的穩定。今日聯合國訴諸維持和平作業的辦法，雖然不能解決國際區域衝突，達成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宗旨目標，但維持和平部隊付出的辛勞與功績，猶如醫院護士的角色，她從旁照料這一百病纏身的國際社會，使之恢復健康。

總而言之，聯合國成立四十七年來，前後發起廿五次的維持和平作業，參與活動的國家在六十國以上，動用人員超過六十萬，耗資六十億美元。即使無功，亦有苦勞。今日面對內戰不已的南斯拉夫和問題重重的柬埔寨，聯合國和平部隊是否能再達成任務，實面臨攷驗。且拭目以待！

\*  
\*  
\*  
① Robert C. Johansen, "UN Peacekeeping: the Changing Utility of Military Force,"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XII (April, 1990), p. 58; Brian Urquhart, "Beyond the 'Sheriff's Posse,'" *Survival*, XXXII (May/June, 1990), pp. 200ff.

② *UN Chronicle* (December, 1988), p. 13.